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	<p>(二) 发行规模</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1.00 亿元(含 31.00 亿元),即发行不超过 3,100 万张(含 3,100 万张)债券,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p>	<p>(二) 发行规模</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30 亿元(含 30.30 亿元),即发行不超过 3,030 万张(含 3,030 万张)债券,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p>
		<p>(十九)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机制</p> <p>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p> <p>(1) 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p> <p>(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公司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p> <p>(3)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p>

		<p>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p> <p>(4) 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p> <p>(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p> <p>(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p> <p>(7)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p> <p>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p> <p>3、争议解决机制</p> <p>本债券发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p> <p>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p> <p>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p>
	<p>(十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p>	<p>(二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p>

	<p>31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1、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80,000.00 万元；2、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39,000.00 万元；3、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19,000.00 万元；4、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29,000.00 万元；5、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44,600.00 万元；6.1、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万元；6.2、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00.00 万元；6.3、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万元；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0 万元。</p> <p>（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p> <p>（二十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p>	<p>303,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1、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80,000.00 万元；2、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39,000.00 万元；3、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19,000.00 万元；4、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29,000.00 万元；5、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44,600.00 万元；6.1、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万元；6.2、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00.00 万元；6.3、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万元；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3,000.00 万元。</p> <p>（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p> <p>（二十二）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p>
三、财务会计信息 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p>根据公司最新披露财务数据，将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更新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并进行了讨论与分析。</p>	<p>根据公司最新披露财务数据，将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更新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并进行了讨论与分析。</p>
四、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	<p>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1、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80,000.00 万元；2、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39,000.00 万元；3、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19,000.00 万元；4、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p>	<p>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3,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80,000.00 万元；2、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39,000.00 万元；3、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19,000.00 万元；4、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p>

	29,000.00 万元； 5、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44,600.00 万元； 6.1、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万元； 6.2、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00.00 万元； 6.3、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0 万元。	29,000.00 万元； 5、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44,600.00 万元； 6.1、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万元； 6.2、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00.00 万元； 6.3、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3,000.00 万元。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斯特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